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竹园路 8 号

联系人：尹燕敏　　联系电话：0512-68338018

乙方（供应商）：苏州戴德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东大街 58 号 4 层

联系人：范昌　　联系电话：15151531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北裕 HGMA390	1 套	337000.00	337000.00
2	氢气发生器	普敦 HG BASIC CN350	1 套	74000.00	74000.00

3	冷冻离心机	美瑞克 MGL-20M	1 套	33800.00	33800.00
4	涡旋仪	大龙 MX-S	1 套	2000.00	2000.00

三、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446800.00 元。

合同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安装仪器时，安装工程师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甲方，所有指标需要通过现场验收；安装调试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人工、运输搬运、交通、打孔、安全防护设施、打孔后防水恢复等）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款；到货后甲方支付 30%的合同款，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余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要求及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因财政资金延迟到账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付款需出具如下单据：

A、正式的发票

B、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2.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戴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浒关支行

银行账号：30270188000077242

六、验收

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和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由甲方到场，并按国家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七、保修期：

1. 乙方提供所有仪器在调试并验收通过后不低于壹年的整机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免费质保期待所有产品交付且经采购使用部门整体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维修人员需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72 小时内解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8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对甲方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操作及维护知

识免费培训，直到甲方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及 2 人次的厂家集中培训。质保期外提供免费的应用技术支持。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技术要求中有具体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

4. 质保期内仪器每年维护次数：每年两次免费对设备开展预防性维护。

5. 如设备软件升级，中标单位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6.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保文件承诺。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一、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按本条第 1 款标准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的累计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5、若乙方拒不支付以上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后支付、退还。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但因财政资金拨付或审批流程、不可抗力、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结算资料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验收及检查，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4）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或著作权。如因货物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告解除。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检测费、管理费等）。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若乙方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1.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一、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壹份，监管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

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8.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范昌

日期：2026年8月3日